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32-04R2

修正案号: 39-4622

- 一. 标题: 限制副油箱油量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副油箱,且尚未做过MOD 0726279改装,或尚未完成欧直公司 AS332服务通告No.53.01.37、服务通告No.53.01.38、技术指令 (Technical Directive) No.53.91.35三者之一的AS332 C, C1, L和L1 型直升机。

注:本指令所涉及的油量限制不适用于位于直升机尾部的第5个燃油箱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F-2002-508 R2, 2004 年 9 月 29 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AS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.01.00.67;
- 3、欧直公司 AS332 服务通告 No.53.01.37;
- 4、欧直公司 AS332 服务通告 No.53.01.38;
- 5、技术指令 (Technical Directive) No.53.91.35;
- 6、欧直公司 AS332 紧急电传 No.01.00.6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32-04R1, 39-3972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一次重着陆中,发生副油箱从与行李舱地板的固定点处脱落的事件。

本指令修改版1将原版指令参考文件中的紧急电传改版为紧急电

传修改版1,其技术条款没有更改。

本指令修改版2:

- 一将本指令修改版1中欧直公司 AS332紧急电传No. 01. 00. 67R1改为欧直公司 AS332紧急服务通告No. 01. 00. 67, 其编号相同, 技术条款没有更改。
- 一将适用性限制在本指令"适用范围"中规定的范围;如已参考本指令"适用范围"内所涉及的改装方案完成相应工作,则取消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自本指令原版指令生效之日(2002年11月20日)起要求完成以下 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按照欧直AS332紧急服务通告No. 01. 00. 67第2. B段的说明,副油箱加油限制为328KG/箱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1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1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